



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新聞稿

新聞類別：運輸新聞

新聞日期：114年4月10日

新聞提供單位：基隆監理站

新聞標題：搬家服務快又好，定型契約不可少！網路搬家詐騙多，消費權益要顧好。

新聞內容：

常常可以在網路以及社交軟體上看到許多提供搬家服務公司的廣告，但是您知道這些廣告內容遊走在合法與不合法的灰色地帶，常常隱藏甚至夾帶不合法的訊息，最終往往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

搬家貨運服務屬於汽車貨運業的營業項目，是須經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並接受交通主管機關管理的特許事業，營運時，必須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在公司公告的運價及搬運條件上，都要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該契約須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主要目的係為避免消費資訊不對稱影響消費者權益並確保契約得以履行，而坊間許多透過網路或社交軟體招攬生意的非法業者，除了規避主管機關及法規管理外，常以距離遠近、臨時加人、東西太多要增加趟次或車輛數等方式變相加價，更甚者，利用社交軟體，先騙取訂金等款項後不履約，或是利用貨物脅持消費者，都是造成現今搬家貨運消費糾紛的主因。

為保障您的權益，基隆監理站呼籲您，搬家時請選擇政府立案且有信譽之合法搬家業者，倘對公司廣告或服務內容有疑義，均可向主管機關反映或撥打交通部公路局用路人服務專線進行詢問，以充分掌握合法業者資訊，才能順利帶走行囊並留下愉快的回憶。

承辦單位：基隆監理站

聯絡人：

聯絡電話：